

中共驻马店市委宣传部
驻马店市文明办
中共驻马店市委网信办
驻马店市教育局
驻马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驻马店市新华书店

文件

驻文广旅〔2022〕144号

关于开展“书香天中·阅见美好”2022年 驻马店市全民阅读短视频大赛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教育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新华书店（天中书城），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民阅读大会的贺信精神，充分营造人人“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”的良好氛围，建设书香天中，推动全民阅读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市委宣传部、驻马店市文明办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

市新华书店等六部门拟联合开展“书香天中·阅见美好”2022年驻马店市全民阅读短视频大赛活动。现将《“书香天中·阅见美好”2022年驻马店市全民阅读短视频大赛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根据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《“书香天中·阅见美好”2022年驻马店市全民阅读短视频大赛活动实施方案》

中共驻马店市委宣传部



驻马店市文明办



中共驻马店市委网信办



驻马店市教育局



驻马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

驻马店市新华书店



2022年10月18日

“书香天中·阅见美好” 2022 年驻马店市 全民阅读短视频大赛活动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民阅读大会的贺信精神，营造人人“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”的良好氛围，建设书香天中，根据驻马店市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方案要求，市委宣传部等六部门拟联合开展“书香天中·阅见美好”2022年驻马店市全民阅读短视频大赛活动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书香天中·阅见美好”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

中共驻马店市委宣传部

驻马店市文明办

中共驻马店市委网信办

驻马店市教育局

驻马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驻马店市新华书店

承办单位：

驻马店市图书馆

驻马店市天中书城

三、内容要求

以短视频形式讲述发生在天中大地上最美读书人的感人故事；阅读改变人生的精彩故事；各地、各部门、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高质量推进全民阅读的实践故事等。要求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时代主旋律，传播时代正能量，主题鲜明、构思新颖、故事性强，通过小切口反映大主题，小故事歌颂新时代，富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。

四、参赛方式

本次活动面向全社会创作团队和个人征集短视频参赛作品。其中各县区教育局、文广旅局和新华书店至少报送一个短视频参赛，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至少报送一个短视频参赛。参赛作品通过驻马店市图书馆邮箱（zmdstsg@126.com）进行投稿。

五、参赛要求

1. 所有来稿均需在邮件中注明“书香天中·阅见美好”2022年驻马店市全民阅读活动短视频大赛字样，附件作品文件名为“作品名+作者名+联系方式”，另附200字以内的作品创意说明。

2. 所有参赛短视频必须为原创作品，内容紧扣主题，自拟题目，时长不得超过3分钟，画面清晰，音量正常，背景无明显杂音，须配中文简体字幕、背景音乐，不得添加水印。

3. 所有提交短视频参赛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作品拥有所有权，因版权问题产生的纠纷责任一律由提交者自行承担。

4. 格式要求：参赛视频以横屏为主，横屏分辨率不得低于1920×1080(16:9)；竖屏分辨率不得低于1080×1920(9:16)，

码率不低于 8M/秒，统一为 MP4 格式。

5. 主办方对本次活动中收集到的所有参赛作品拥有无偿使用权、再编辑权和在“驻马店文旅”系列新媒体、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新媒体平台上的展示播放宣传推广权。

6. 凡参与本次活动的单位及个人均视为同意活动所有规则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设一等奖 1 名，奖金 20000 元；二等奖 2 名，每名奖金 10000 元；三等奖 6 名，每名奖金 3000 元；优秀奖 20 名，每名奖品为价值 2000 元的市新华书店购书卡。

所有奖项均颁发获奖证书。

七、评审办法

1. 初审及公众投票。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即可通过初审，初审入围作品在“驻马店文旅”“驻马店市新华书店”“百姓文化云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上进行线上公开投票，公开投票占最终得分分值为 40%。

2. 专业评审。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，根据作品创意、画质、配音、故事性、艺术性、感染力等多方面进行专业评审，专业评审占最终得分分值为 60%。

3. 终审。根据大众投票情况及专家评分情况进行综合排名，最终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。

八、时间安排（如遇特殊情况，可适当调整）

作品征集：2022 年 10 月 20 日——2022 年 11 月 24 日

作品初审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——2022 年 11 月 30 日

线上投票：2022 年 12 月 5 日——2022 年 12 月 16 日

结果公布：2022 年 12 月 23 日

颁奖时间：2022 年 12 月底前后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获奖作品的使用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，作者不得转让第三方。主办方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再修改、再编辑，并进行非营利性的展示、出版，及用于其他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等。

2. 凡报名参赛即视为遵循比赛活动规则。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大赛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3. 获奖作品将在“驻马店文旅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，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旗下新媒体平台进行公布，并进行集中展播。

联系人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董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96-2810133

联系地址：驻马店市驿城区通达路 16 号驻马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